

附件 13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 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宁市湟中区中医院）的（西宁市湟中区中医院关于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“三个中心”辅助设施改造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标的名称：西宁市湟中区中医院关于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“三个中心”辅助设施改造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青海中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92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51.7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西宁市湟中区中医院关于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“三个中心”辅助设施改造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/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中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7 月 15 日